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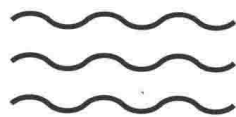
张翎
——
著

流年 ~~~~~ ~~~~~ 物 语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流年 物语

张翎
——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流年物语 / 张翎著. — 北京 :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2016.3

ISBN 978-7-5302-1538-8

I. ①流… II. ①张…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94231 号

十月长篇小说创作丛书

流年物语

LIUNIAN WUYU

张翎 著

出 版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 编 100120
网 址 www.bph.com.cn
发 行 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
电 话 (010) 6842359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三佳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3.125
字 数 29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302-1538-8
定 价 36.00 元
质量监督电话 010-58572393

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许可, 不得转载、复制、翻印, 违者必究。

1	第一章 河流物语 (2009年9月)
9	第二章 瓶子物语 (2009年8月)
37	第三章 麻雀物语 (1958-1969)
77	第四章 老鼠物语 (1968-1969)
99	第五章 钱包物语 (1972-1986)

159	第六章 手表物语 (1953-1966)
215	第七章 苍鹰物语 (1996-2001)
281	第八章 猫魂物语 (1987-2001)
329	第九章 戒指物语 (2004-2009)
391	第十章 铅笔盒物语 (1969)
409	后记 流年印记



第一章

河流物语 （2009年9月）

我是一条你轻易找不到一个合宜的词来形容的河流。假若你信手翻开诸如《世界河流辞典》《河流大全》或《全球河流百科》之类的工具书，我大概都够不上那上面的任何一条由数据所界定的“最”标准。我既不算最长，也不算最短；既不算最宽，也不算最窄。我在被严重滥用了的“最”字所区隔开来的中间地带里穿越了许多个世纪，安然、宁静、认命，虽然偶尔也渴望着永无可能的冒险和突围。

如果你非要挖空心思找个词来形容我，“无奇”大概可以算得上是一个。

我不像多瑙河那样曲折绵长地流过如此多的国家和城市，在它身后留下几个发音略有不同的河名，还有一串时时更改着主权的边界线。我也不像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那样，用自己瘦弱的河床，还有像上帝一样守时的年度泛滥，来哺乳着一个后世只能用战争来破解的谜一样的文明。我甚至也不像恒河，用慢得几乎接近于静止的流速和亘古不变的耐心，一粒沙子一粒沙子地堆塑着一个与洁净和成圣相关的神话。我感叹扬子江从六千米雪山顶上纵身一跃的壮烈和决绝，我羡慕尼罗河在一望无际的沙漠中一寸一寸开辟道路的耐性，我嫉妒亚马孙河一只手撑起雨林另一只手摧毁岩石的喜怒无常，我赞赏尼亚加拉河用惊天动地的落差制造惊心动魄的瀑布的匠心。无论我拥有何等炽烈的野心，归根结底我还是认命。我知道我只是一条平淡无奇的河流，我蜿蜒于一个国家的北部领土，我甚至没有勇气冲出那条细细的国境线。

假若你对“无奇”这个形容词不甚满意，你还可以煞费苦心地挑选另外一个词来形容我的精神特质。我建议你考虑“神奇”这个词，不过和前面的“无奇”一样，它充其量也只是一个近义词。

我可以想象你听到这个词时的震惊，你一定会愤恨地质疑我的神智是否健全、清醒：我怎么可以在采用了“无奇”之后，又恬不知耻地选择“神奇”？你或许以为我是一个习惯于靠模糊词语之间的界限来混一口饭吃的文痞。其实在我的个人词典里，“无奇”和“神奇”从来就不是反义词，它们只是一件事情的两个不同侧面。它们像是贴

在墙的正面和反面的两幅字画，不平行，也不对立，相隔很近，却永不见面。

我选择用“神奇”作为我诸多秉性中的一个侧面，是因为我用自己平庸无奇的河道孕育了一个神奇的城市，有些人因此戏剧化地把我称为这个城市的母亲河。其实这个城市，我姑且把它叫作我的女儿吧，一旦从我狭窄的产道里成熟分娩出来，就走上了一条纯属她自己的大路。她走到这个世界上，见风就长，长成了我完全无法控制和企及的模样。她虽然由我而生，我却因她成名。人们在谈论我们的关系时，都会自然而然地用她来定义我的存在，而几乎没有人会按照事物发展的先后顺序追溯而上，把我定义为她的起源。在迂腐得有些泛酸的学究和文人嘴里，我依旧还是她的创造者和哺育者，而在市井文化中，我早已沦为她的附属品。

早在上帝创世之初，定意将渊面与陆地分开之时，我便已经存在，没有人记得清我的具体年龄，包括我自己。我的感官经过一个又一个世纪的磨损，如今已是一块丢失了线条和细节的毛玻璃。我身边终日拥堵着一群群游客，他们用各样我听得懂或听不懂的语言，制造着连分贝检测仪也容纳不下的噪音。这些噪音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在我的耳道里磨出了粗粝的茧子，我再也听不到桥洞里鸽子用沾过水的喙来梳理羽毛的声音。我的河岸上一年四季行驶着令人眼花缭乱的汽车，它们的轮胎在我众多的桥面上印下深深浅浅的齿痕。它们理直气壮毫不扭捏作态地向河流向天空排泄着精力消耗之后的废气，把我的鼻孔熏成了昏黑的烟囱，我再也闻不出岸边树丛里绽放的到底是路易十四玫瑰，还是危地马拉大丽菊。我的水面上终日往来着浑身涂满了

油漆广告的游轮和汽艇，它们从日出伊始直至午夜，片刻不停地从这岸开到那岸，又从那岸返回这岸，载人，载货，也载着满溢的情欲和狂欢。它们的铁锚钢舷不知疲倦地在我的身体上划开一道道伤痕，我的肌肤结了一层苍蝇屎似的厚痂，我再也无法感受鱼在水中游过时，湿软的鱼鳞触摩过皮肉时的酥痒和颤簸。

虽然我和世界上所有的老人河一样，大部分感官触角已经渐渐愚钝，可是我的视力却依旧锐利，一如我被上帝开光的第一天那样。我依旧看得清天上飞过的最细的一缕云彩，树间溜过的那丝连知了都不会察觉的风。我的眼睛，那是一双什么样的眼睛啊？它与山川与天空一样古老，见过了多少从卑微到荣华的变迁，从荣耀到陨落的轮回？我的目光是世上编得最细密的筛子，没有哪一样东西能漏得过我的网眼。我既善于从一段惊天动地的人生中挖掘出深埋在底里的那条最普通平淡的根，也善于从一件最寻常无奇的事件里，剥洋葱似的剔除一层一层的伪装，直至露出那个异乎寻常的核心。

你要是不信，我就来给你讲一讲今天在岸边发现的事情。

今天我发现了一位中国女子，就在那座挂满了恋人的连心锁的艺术桥上。她个子不算高，也不算矮，身材正浮游在从消瘦到微微发福中间的某个模糊地带。如果用现代度量衡标准来测量，她的容颜离美丽所相隔的距离可以用公里来计算，离好看隔的是尺，却几乎精确地压在了顺眼这条线上。她从桥的这头走到那头，然后又从那头走回到这头，巡回往复，一程又一程。“走”在这里是一个语意含混的词，因为她看上去似乎没有在使用脚，或者说，她的身子底下似乎没有长脚。可是她的肩上也还没生翅膀，我更不能用“飞”来描述她

的移动方式。假如一个句子里非得有一个动词，我想“趑”或许有点接近——她移动起来的样子更像是被风从一个桥墩扫到另一个桥墩的柳絮。还要在更后面一点的时间里，我才会意识到：她这样走路不是因为她没有脚，而是因为她丢失了心。而心，恰恰是身体里最重的一个器官。

这个女人身穿一件灰色的风衣，一条颜色略深一些的灰裤子，都是巴宝莉的产品。风衣里头套的那件超薄毛衣，是华伦天奴的设计。脚下的那双平底黑鞋子，是巴利的造型。手里提着的那只黑手袋，则是古琦这一季的新宠。就连那条只在领边上露出惊鸿一瞥似的丝巾，也是范思哲淑女系列里的一款。这个女人身上的每根汗毛都裹着名牌，可是这些衣物的色彩内敛到几乎晦涩的地步，款式保守到近乎古板，除了我，没人能猜得出它们商标上的价格数码。我不仅看穿了它们被小心翼翼藏掖起来的昂贵，我还看出了它们的新。女人大概是第一次穿这样贵重的衣物，她和它们都还处在惴惴不安的磨合期。

在我作为河流的漫长一生中，我见过了许多中国人，可是这个女人在我见过的所有中国人都不同。她既不像雨果故居里陈列的瓷盘上绘的那些云鬓高结绢扇遮脸的娇小姐，也不像地铁里那些染着紫色头发吹着一口如泣如诉的竹笛的卖艺女子，更不像是香榭丽舍大街的路易·威登旗舰店里为每一款新手袋一掷千金的贵妇人。她其实也取了一些她们的特点，东一麟西一爪。她把那些特点磨去了棱角和毛边，磨成了一个圆。她把自己安安稳稳地放在这个圆里，既不会绊住谁脚，也不会勾住谁的目光。可是她却忽略了我虽然老了却依旧锐利如

刀的眼睛。我的刀刃轻轻一晃，就在她镇静寻常的外表上拉开了一个口子，一眼看出了底下的破绽。

我看到的是惊惶：从无知懵懂坠落到清醒彻悟时的惊惶。其实类似这样的坠落，在谁的一生里都有可能发生，只是它发生在这个女人身上时，未免有些晚。她在无知的舒适里待得太久了，她的感觉触角已经被惰性分化瓦解，她身上所有的细胞都已经失去了弹性，她无法面对猝然着地的锐痛。她的思考能力一下子被摔成了一摊烂泥。无知的时候，路只有一条，她闭着眼睛也知道怎么走。清醒的时候，眼前突然就生出了许多岔路，她不知何去何从，她一下子蒙了。看着她不知所措的样子，我忍不住感叹：与其在清醒中痛苦，何不在无知中快活？无知是一张最好的保鲜膜，无知把真相裹住了，真相的毒汁就无法渗入到神经。没有人真正需要真相，除了上帝。可是人非得踩过真相的刀山火海，被真相扎得体无完肤，才肯狠心戒除真相——那已经为时过晚。

天渐渐黑了，暮色像一杆蘸满了墨汁的狼毫笔，三下两下抹去了天空、女人、街道和桥栏之间的分界，把他们变成一团深深浅浅的水墨。突然，有一样东西从女人手上飞出来，在空中划了一道萤火虫似的弧线，然后坠落到河里，在开始稠浓起来的水面上凿出一个小小的洞眼，最后慢慢地沉入水底，和淤泥水草交缠成难以割离的一体。

那是垃圾。

我曾看见无数人从我的岸边漫步走过，听任河水引领着他们进入各种关于宇宙和人生的神秘梦想。他们在把我当作幽思的源头时，也把我当成世上最大的免费垃圾场——他们在我的河面上信手抛掷下各

式各样的垃圾。有的垃圾是有形的，比如废纸片、油画颜料、用过的汽水瓶和塑料袋，甚至还有撕碎了的结婚证。有的垃圾则是无形的，比如失望、惆怅、恐怖、沮丧、愤怒、嫉妒……我无言地收纳着人们扔给我的所有垃圾，一个百年又一个百年，我的河水因此变得黏厚而沉重。

然而这个中国女人扔下的，却是我一生中见过的最昂贵的垃圾。

那是一只卡迪亚三色金钻石戒指。

即使我拥有锐利如刀的眼力，这个在艺术桥上踟躅徘徊的中国女人，也还是让我有些迷糊，因为她似乎模糊了生和死之间的某些界限。她身上的一些部分已经死了，而她身上的另外一些部分却不肯跟着去死，所以她看上去半死半活，或者说，不死不活。

她其实不想清醒，她知道从无知闯入清醒，就是从快活走向死亡。可是她由不得自己。清醒来的时候，像贼，人防不胜防。她被清醒狙击了，她毫无准备地被清醒带到了死的分界线上。就在她差一点踩上死亡时，她突然再次清醒——从清醒中清醒。第二次的清醒把第一次的清醒变成了糊涂，她明白了自己的糊涂，于是她决定扔掉糊涂。

所以她丢弃了那只三色金的卡迪亚钻戒，就在我的河水中。

我虽然没有看见过她无知时的懵懂，我却见证了她清醒时的痛楚，还有清醒之后的再次清醒——那是痛上加痛。

我是塞纳河。

我孕育的那个城市叫巴黎。



第二章

瓶子物语 （2009年8月）

我是一只不大也不小的玻璃瓶子，如果你把我松松地捏在手中，我的体积大概可以充盈你的手掌。和其他的玻璃瓶子相比，我身上的材质略微厚实一些。而且，我不透光，颜色在棕褐和橙黄之间，有点像天然琥珀。我头戴一顶同样材质的帽子，帽檐里有三圈深螺纹。我被设计成这个样子是因为我的用途——最早的时候我是一只医院药房里装药的瓶子，我必须具备避光和密封这两个特质。我看上去敦厚而

不呆板，端庄而不失活力，同时我还善于严守秘密，所以我的主人，我是说我的前主人，在服完我肚腹里的药丸之后，没舍得把我扔掉，而是把我藏在了他的公文包里。毕竟在现今这个年头，药房为了节省开支早就换用了廉价的塑料瓶子，你已经很难在医院里找到一只像我这样中看也中用的玻璃瓶了。

其实，他把我藏在公文包里，并不完全是因为舍不得，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他不想让他的妻子知道他在服药。后来日子久了，他就忘记了我的存在。直到有一天，他死了，他的妻子从他公文包的夹层里意外地找到了我。当她看到我身上贴的那张药名标签上的日期时，她吃了一惊——她没想到他竟然背着她服了这么多年的药。

于是她就从她死去的丈夫那里继承了我。她把我身上的标签纸撕了，用丝瓜筋把我刷洗得干干净净，晾干了，塞在一个行李箱里，带着我坐上飞机，从上海飞到了巴黎。到巴黎的头天晚上，她从行李箱里掏出了几个装满了我说不上名字的液体的袖珍瓶子，把里边的液体都汇聚在了我的肚腹里。那液体大概在箱子里沤久了，闻着有些馊。我不喜欢，却也无可奈何，从我被制成瓶子的第一分钟起，我就懂得瓶子的命运和军人一样，我们的天职只能是服从。

我的新主人带着我行走在巴黎的大街小巷。她把我捏在手心，而她的手一直插在她的裤兜里。我渐渐习惯了她手掌的温度和湿度，也渐渐适应了她口袋里的黑暗，一如我当初适应了她丈夫公文包里的黑暗那样。我皮肤上的毛细孔一个一个地张开，它们就成了我黑暗中的眼睛。我看得清她的一举一动，她却不知道我在观察她，因为她在明处，我在暗处。还有，她和人类所有成员一样，从来不觉得有必要防

备一只玻璃瓶子。

我忘了告诉你：我现在的主人是一个叫全力的女人。

“对不起，先生，我，我……”

全力虽然知道她的法语天地很窄，却不知道竟然窄得只有一步路。她刚颤颤巍巍地踩出去第一脚，就已经咚的一声鼻青脸肿地撞到了边界线。临来之前，她跟着一位大学老师狠狠地学过几个月的法语，可是五十四岁的记忆是一面网眼很粗的筛子，无论撒上去多少料，留在面儿上的，总归是那么几个可怜的小颗粒。

天还早，阳光还很清淡，颜色和黏度都还是稍后的事。墓园的静谧还没有被导游的嗓门戳出破绽，石子路径也还没来得及落上游客鞋底的泥。风和空气都还是昨夜的，半睡半醒，轻轻懒懒的甚至翻不动一片梧桐叶子。

迎面走过来的是个四五十岁的法国人，身上系了一条黄色的塑料围裙，左手拎着一只水桶，右手捏着一把沾着青苔和泥土的小铁锹。全力是凭着他的这身行头猜出来他是个守墓人的。

那人被她猝然拦截在路边，怔了一怔——他极少遇见来得如此早的谒墓人。他眼神里的那丝惊讶慢慢地游走成了一团疑惑。

“你找谁的墓？”他问。

“我，我找……”

全力结结巴巴地报出了一个名字。她知道她没把音发准，因为她看见他的眉心蹙成了一团乱线。每一个法语字眼顺着她的脑子走一圈，再从她的舌尖上溜出来时，早已经被沿途的路障修理得面目全非。母语的土壤太硬太实，容不得外语在那上面扎下根须。

她把那个名字又重复了一次，他依旧还没有听懂。

5 | 1̇ 7 2̇ 1̇ 5 3 | 6 - 4 ……

突然，她听见一些声音从她的口中蠕爬出来。那声音仿佛是一串散珠子，被一根铁丝穿成了一条硬线。那线被一只看不见的手拽着，从她的心底慢慢地钩扯出喉咙。铁丝和珠子在她的身上待了很多年数，和她的五脏六腑已经磨合成了根与土壤那样的默契，扯离的过程有些意外，铁丝和肉都没有防备，所以就有些疼。全力咧了咧嘴，这才醒悟过来她原来哼了一段乐谱。

她看见守墓人泥塑木雕般的脸上，突然裂开了一条缝。理解从那条缝里野藤似的窜爬出来，迅速开出一朵微笑。她知道他听懂了。

“哦，你要找的是欧仁，我是说欧仁·鲍狄埃。你跟我来。”

他大步流星地走在了她前头，引领着她的路。

她跟在他身后，一边走，一边想：我怎么会走迷了路？

这不是她第一次来拉雪兹公墓，也不是她第一次来拜谒欧仁·鲍狄埃的墓地。她并不情愿使用“拜谒”这个词，它听起来蕴含了一丝她这个年纪已经扛不动了的景仰和凝重。她有点想用“看望”，可是这也不是她最想用的词：“看望”把他摆置在了一个老朋友的位置，听上去多少有些一厢情愿的熟稔和轻佻。她想在“拜谒”和“看望”